

无锡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锡科协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科学技术协会海智计划 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协，无锡经开区科协，各相关单位：

《无锡市科学技术协会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已经无锡市科协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科学技术协会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无锡市科协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各类园区、科技组织、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主体，与海外科技团体、海智机构及科技工作者建立了常态化、机制化联系，形成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经中国科协认定，无锡市获批新一轮“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创建无锡市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以下简称无锡海智工作站），助力无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和人才发展高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锡海智计划基地站点建设目标和内涵采取“一个名称、分类侧重”的建设原则，名称统称为“无锡海智工作站”。对照上级科协“海智基地”四种类型，培植提升建设层次，各建站单位根据功能和业务重点可有所侧重建设：“海智工作基地”侧重于海外科技组织和科技人才的常态化合作机制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侧重于打造科技人才、科技创新的专门政策和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成效，“国际研发社区”侧重于提供高端研发条件、引进科研团队和新型研发机构成效，“海外

创新创业基地”侧重于发展合作伙伴、建立海外网络成效。

第三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是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无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上级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和组织资源优势，广泛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组织开展招才引智、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为海外科技人才来锡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四条 无锡市科协常年接受申报，分批进行认定。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驻锡高校、科研院所，在无锡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园区、企事业单位等；

（二）具有稳定畅通的海外科技人才和海智机构联络渠道，已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科技社团、留学生组织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开展第二条所示的相关海智工作；

（三）重视科协海智工作，具备独立开展海智工作的相应保障体系，包括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稳定的配套工作经费等。

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设立无锡海智工作站的条件优势、目标、工作计划、保障条件等）；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主要负责人、海智工作站负责人及海智工作管理团队的介绍材料;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装订成册。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无锡市科协提出申请,或经市(县)、区科协推荐,提交上述第五条材料(电子版提交,原件盖章送达或邮寄),申报材料由无锡市科协国际部受理审核。

(二)材料审核合格后,无锡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经市科协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确定,授牌“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无锡)××工作站”。

第三章 运行和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明确无锡海智工作站的具体运营主体,作为管理主体,负责日常运行经营。

第八条 无锡市科协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需求,结合中国科协、江苏省和无锡市科协的资源和管理制度,支持无锡海智工作站开展招才引智、国际交流活动,支持其科技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择优推荐上级科协海智基地申报建设。

第九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应积极了解本地区、本单位、本部

门科技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综合需求，认真做好海外科技人才、技术、项目的调查收集工作，因地制宜构建联络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信息平台和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平台。

第十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应每年举办 1 次以上一定规模的招才引智活动，与 2 个以上海外科技团体、机构、组织建立合作交流关系，积极引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海外科技项目。

第十一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要积极完成无锡市科协部署的海智专项工作，每年参加中国科协或江苏省及无锡市科协组织举办的海智活动不少于 2 次，配合完成科协关于海外科技人才推荐和海智活动相关任务。

第十二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要加强海智计划工作宣传，认真做好工作信息收集及报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传媒手段进行宣传，重要典型事例及时报送无锡市科协。

第十三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每年年末向无锡市科协报告本年度工作，包括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突出建立海外科技组织和科技人才的常态化合作机制，引进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和发展合作伙伴、建立海外网络的成效等内容。开展重大海智活动及有关项目重要进展应及时向无锡市科协报送。

第四章 工作评估

第十四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应单独或在相关内设机构设立海智工作办公室，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每年有相应的工作经费预

算。

第十五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无锡市科协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进行通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工作站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海智工作站，取消其海智工作站资格。

第十六条 无锡海智工作站评估内容：

（一）基础条件和保障。包括依托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场地、工作运行经费等；

（二）配套政策和落实。包括对国家和地方政策落实情况，出台支持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等；

（三）服务与运行绩效。包括海外人才引进，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项目推介等活动，国内产学研合作网络，海外稳定合作渠道，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研发合作和创业投资，建设方案完成情况，提交工作总结、计划和信息情况等；

（四）自身获得表彰、奖项、荣誉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科协国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